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事项执行裁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5 月，公司就与江西绚丽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绚丽公司”）债务一案向江西省龙南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得受理（详见公司公告 2010-17 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9 年 11 月，公司就与绚丽公司债务一案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获得受理（详见公司公告 2009-45 号）。

2010 年 1 月，深圳仲裁委员会对本案裁决如下：绚丽公司于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欠款及利息人民币 15,442,971.30 元；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01,116 元由绚丽公司承担；绚丽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应于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履行，逾期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加倍计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详见公司公告 2010-01 号）。

鉴于绚丽公司未能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向江西省龙南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详见公司公告 2010-17 号）。

三、本案执行裁定情况

2011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江西省龙南县人民法院对本案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

本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和 2010 年 8 月 3 日对被执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等现有财产分别作出了查封和拍卖裁定。经龙南嘉信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其价值为人民币 297.8 万元。为减少因拍卖而增加的各项费用，最大限度地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利益，被执行人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将上述财产变卖给中、小股东及第三人，其价款已交至本院清偿本案债务。现被

执行人已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深圳仲裁委员会[2009]深仲裁字第 1336 号裁决书的执行。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除本仲裁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对绚丽公司的债权账面余额为 1439 万元，于 2008 年及 2009 年对该笔应收款项已分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09 万元及 677 万元（详见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公司公告 2009-53 号）。公司现已收到本案的执行款 300 万元，扣除减值准备后，将减少当期利润约 153 万元。

六、备查文件

江西省龙南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0）龙执非字第 1-3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